

ICP 备案

用户指南

文档版本 01
发布日期 2023-11-30



版权所有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4。保留一切权利。

非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摘抄、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并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

商标声明



HUAWEI和其他华为商标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

本文档提及的其他所有商标或注册商标，由各自的所有人拥有。

注意

您购买的产品、服务或特性等应受华为公司商业合同和条款的约束，本文档中描述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或特性可能不在您的购买或使用范围之内。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华为公司对本文档内容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会不定期进行更新。除非另有约定，本文档仅作为使用指导，本文档中的所有陈述、信息和建议不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

安全声明

漏洞处理流程

华为公司对产品漏洞管理的规定以“漏洞处理流程”为准，该流程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如下网址：

<https://www.huawei.com/cn/psirt/vul-response-process>

如企业客户须获取漏洞信息，请参见如下网址：

<https://securitybulletin.huawei.com/enterprise/cn/security-advisory>

目录

1 管理 ICP 备案信息	1
1.1 变更备案	1
1.2 转移备案	5
1.3 迁移备案	6
1.4 认领备案	15
1.5 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	19
1.6 注销主体	23
1.7 取消接入	28
1.8 如何获取“等保证明”	32
1.9 如何获取“接入商资质材料”	33
2 备案核查 FAQ	35
2.1 备案核查 FAQ	35
2.2 主体信息不准确	35
2.2.1 备案主体经营异常	35
2.2.2 备案主体名称错误	35
2.2.3 证件号码错误	36
2.2.4 证件住址错误	36
2.2.5 备案主体证件非最新	36
2.2.6 主体负责人错误	37
2.2.7 主体负责人身份证已过有效期	37
2.2.8 主体负责人联系方式不准确	37
2.2.9 已不再使用域名/网站	37
2.3 互联网信息不准确	38
2.3.1 域名过期	38
2.3.2 域名信息有误	38
2.3.3 域名注册时间晚于备案时间	39
2.3.4 前置审批证件已过有效期	39
2.3.5 网站负责人联系方式不准确	39
2.3.6 网站负责人身份证已过有效期	39
2.3.7 未解析至华为云服务器	40
2.4 网站内容不合格	40
2.4.1 网站内容违规	40
2.4.2 网站内容超范围	41

2.4.3 网站名称与备案信息不符.....	41
2.4.4 未悬挂备案号或备案号未链接至工信部.....	41
2.4.5 网站不再使用.....	42
2.4.6 网站内容无法访问.....	42
2.5 APP 信息.....	43
2.5.1 APP 负责人信息不准确.....	43
2.5.2 APP 包名不准确.....	43
2.5.3 APP 平台信息无效.....	44
2.5.4 APP 特征信息无效.....	44
2.5.5 APP 解析不一致.....	44
2.5.6 不再使用.....	44

1 管理 ICP 备案信息

1.1 变更备案

操作场景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或APP并注销备案。若您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请您提前三十日申请变更备案。

📖 说明

对于已备案网站仅对应一个域名的场景，变更备案期间，已备案的域名可继续访问，不影响网站的正常使用。

对于已备案网站对应多个域名的场景，如需通过变更备案删除指定域名，则变更删除的域名待管局审核通过后将变成未备案域名，不可继续访问；其他域名可正常访问。

变更备案类型

表 1-1 变更备案类型说明

变更备案类型	说明
变更主体	变更主体中的信息，如修改公司通信地址、变更主体负责人信息等。
变更互联网信息服务	变更网站或APP中的信息，如变更网站名称、修改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变更IP等。
变更备案	同时变更主体信息、互联网信息。

须知

- 湖南、贵州管局要求，主体负责人变更时（即法定代表人变更），需要提交“变更备案”，不能选择“变更主体”，且提供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授权书。
- 对于个人备案，如果联系方式（包括紧急联系人、邮箱、固定电话等）变更，需要提交“变更备案”，不能单独选择“变更主体”或“变更互联网信息服务”。
- 对于主体负责人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是同一责任人的企业备案，如果联系方式（包括紧急联系人、邮箱、固定电话等）变更，需要提交“变更备案”，不能单独选择“变更主体”或“变更互联网信息服务”。

变更备案所需材料

请提前将变更涉及的材料彩色照片备好，便于填写系统时同步上传审核。

操作步骤

PC 端操作步骤

1. 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

图 1-1 登录备案系统



2. 填写ICP备案申请。
 - a. 在“我的ICP备案”找到“已完成备案”的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变更备案”、“变更主体”、“变更互联网信息”。

图 1-2 变更备案



说明

如果“操作”列未显示“变更主体”等操作按钮，请检查当前账号下是否有正在备案中的订单。如果有，请先完成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或者放弃正在备案中的订单，系统将自动显示“变更主体”等操作按钮。

- b. 在ICP备案信息变更页面，输入新的信息，不需变更的项请不要修改。

变更主体：根据您的实际情况修改主体信息，更多信息填写要求请参见[主体信息填写](#)。

注意

省份、主办单位证件号码、域名不支持修改。

变更网站：根据您的实际情况修改网站信息，更多信息填写要求请参见[填写网站信息](#)

变更App：根据您的实际情况修改App信息，更多信息填写要求请参见[填写App信息](#)。

- c. 上传资料：拍摄真实有效、彩色的证件材料（原件）照片并上传，且上传部分资料时需同步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真实性核验。
详细介绍及操作指导请参见[上传资料及真实性核验](#)。
- d. ICP备案初审：您提交ICP备案申请后，审核专员会对您提交的备案信息进行初步审核，备案审核相关请参见步骤二：[华为云初审](#)。
- e. 工信部短信核验：根据工信部最新要求，自2020年8月17日起，各省市进行ICP备案申请时需通过[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进行短信核验，需进行短信核验的ICP备案类型请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 f. 管局审核：ICP备案申请信息成功提交管局系统后，管局审核一般为1~20个工作日，管局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您。
变更备案申请提交完成后，您可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查看备案进度。

APP 端操作步骤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1.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1-3 下载华为云 APP



2.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1-4 登录控制台



注意

如果未找到“变更备案”等按钮，请检查当前账号下是否有正在备案中的订单，如果有，请先完成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或者放弃正在备案中的订单，系统将自动显示“变更备案”按钮。

3. 填写ICP备案申请：打开“ICP备案”，在“备案主体信息”页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变更备案”、“变更主体”、“变更互联网信息”。
4.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修改信息，APP端与PC端参考信息一致，具体可参考：[变更备案PC端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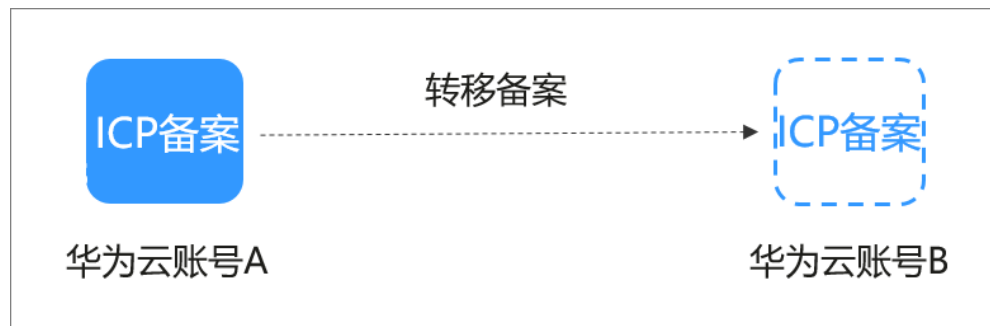
1.2 转移备案

操作场景

如果您同时拥有多个华为云账号，系统支持将账号A下已备案完成的主体、网站转移到账号B下。

转移备案对业务没有影响。

图 1-5 转移备案



转移须知

- 该功能仅支持华为云账号间的备案转移。
- 该功能仅支持在PC端操作。
- 转移前、转移后的两个账号（即账号A和账号B），都没有正在备案的订单，否则无法转移备案。
- 一个华为云账号只能备案一个主体，因此转移后的账号（即账号B）不能有主体信息，否则无法用于转移。

操作步骤

1. 使用华为云账号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

图 1-6 登录备案系统



已经有备案主体了，还可以做其他

2. 在“我的ICP备案信息”页面，单击“备案主体信息”栏的“转移备案”。

图 1-7 转移备案



3. 在“转移备案”页面，确认待转移的备案信息。确认无误后，在“目标账号”栏，输入转移后账号的用户名，并单击“确认”。
4. 在“当前账号认证”栏，单击“获取验证码”，获取并输入有效的手机验证码。
5. 单击“提交”。

系统提示“转移成功”后，您可以登录转移后的账号进行查看。

说明

转移备案操作，不需要通过华为云审核与管局审核。

1.3 迁移备案

操作场景（PC 端）

对于已完成备案的网站，如需更换主体，在ICP备案属地管局支持的情况下，无需注销网站重新备案，可提交网站迁移备案申请，在业务不中断的情况下，将网站迁移至新的主体。

约束与限制

- 迁移的目标主体需要有独立的华为云账号。
- 当前账号和迁移的目标账号下都不能有正在进行中的订单。如果有正在进行中的订单，暂不能迁移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 对于暂未提交初审的订单，可以选择“**放弃备案**”。
 - 对于已提交审核的订单，请耐心等待审核完成后，再执行迁移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操作。

- 不支持迁移到个人性质的备案主体。
- 原备案主体下只有1个网站或将原备案主体下网站全部迁移至新主体时，迁移后原备案主体会被注销或成为**空壳主体**。

须知

目前支持迁移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地区的有：河北省、陕西省、广东省、上海市、安徽省、江苏省、河南省、福建省、天津市、四川省、湖北省、吉林省、辽宁省、浙江省、重庆市、湖南省、云南省、贵州省、甘肃省、山东省、海南省。

操作步骤

1. 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并在左侧导航栏选择“我的备案”。

图 1-8 登录备案系统



2. 在“我的ICP备案”页面，在“我已成功备案的网站”栏，查找待更换主体的网站，并单击“操作”列下的“更多 > 迁移互联网信息服务”。
如您需要同时迁移多个网站，请在“网站备案号”列勾选本次需要迁移的网站后，单击“批量迁移互联网信息服务”即可。
列表栏显示了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名称、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网站备案号等信息。
3. 在“迁移互联网信息服务”页面，系统显示待迁出网站的主体信息、网站信息，请检查并确认。信息确认无误后，单击“下一步，迁入信息填写”。
网站迁移成功后，网站的备案信息和资料将从当前备案主体迁出，归属到迁入的备案主体下，请谨慎操作。
4. 根据界面提示，填写网站迁出后的新主体信息。
 - 如果新主体已在华为云备案，请选择“选择已在华为云备案的主体”，并输入主体备案号或主体单位名称，按 **Q**。
系统会根据您输入的信息进行搜索，显示新主体信息。

说明

请输入主体备案号或主体单位名称。如果输入目标主体的华为云注册账号，系统无法匹配到您的主体单位信息。

- 如果新主体未在工信部备案过或者已在工信部备案，未在华为云备案，请选择“填写新主体”，并根据界面提示填写主体信息。

表 1-2 主办单位信息参数说明

参数	说明
地域	请根据主体证件签发地（如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不能选择非企业主体证件签发地的省份。
主办单位性质	请按照实际单位性质进行选择。 如：企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事业单位”。
证件类型	请根据主办单位性质，选择正确的证件类型。 选择对应的证件上传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请参见 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 。

5. 新主体信息确认无误或填写完成后，单击“下一步，填写网站信息”。
6. 在“网站信息”页面，系统会自动显示待迁出的网站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确认信息无误后，单击“保存”。

图 1-9 网站信息

7. 申请授权。
系统弹窗提示需求授权申请，请单击“去申请授权”。

图 1-10 申请授权



8. 滑动页面至最下方，在“迁入华为云账号确认”栏，填写待迁入主体所使用的华为云账号，并单击“查询”。
系统会根据输入的华为云账号，自动检索该账号绑定的手机号。

图 1-11 迁入华为云账号确认



9. 待迁出华为云账号身份验证。
“当前账号关联手机验证”栏显示的是待迁出主体所使用的华为云账号，请单击“获取验证码”，验证身份。

图 1-12 短信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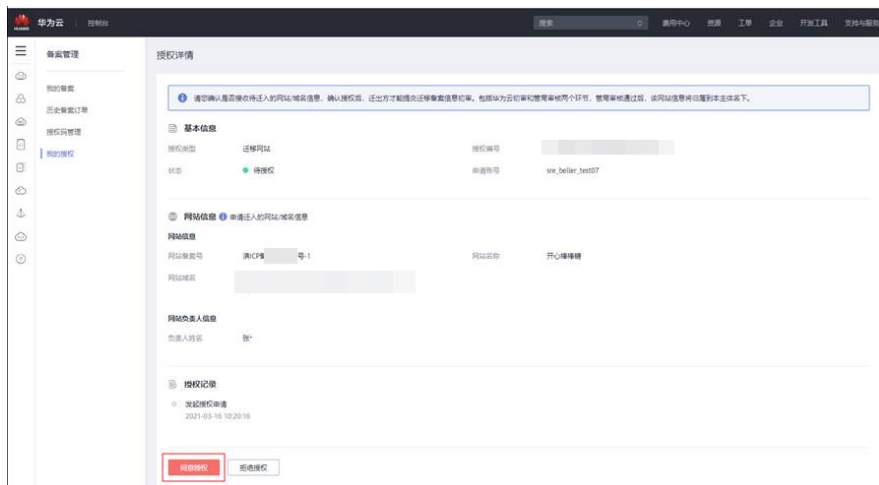
10. 身份验证通过后，单击“提交授权申请”。
等待待迁入主体所使用的华为云账号授权通过。

说明

同意授权通过的操作如下：

1. 在左侧导航栏选择“我的授权”。
2. 在“授权详情”页查看，确认信息无误后，单击“同意授权”。

图 1-13 同意授权操作



11. 上传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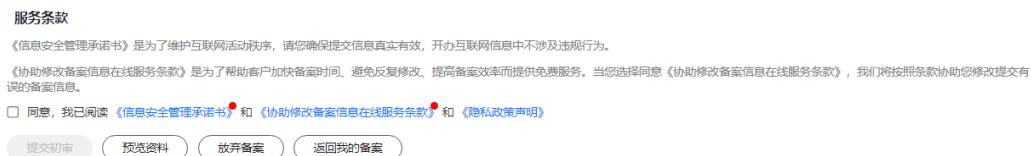
根据页面提示上传证件照片或证件彩色扫描件。

- 主体信息资料、互联网信息资料的详细介绍，请参见[准备备案材料](#)。
- 前置审批文件：需要提供前置审批文件的行业，请参见[前置审批](#)。
- 域名证书：请参见[域名证书如何获取](#)。
- 广东管局《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要求，自2021年6月21日起，所有提交至广东省管局的ICP备案申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均需要签署《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详情请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 其他证件：指专项审批类的资料或批文。如金融类企业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保险业务许可证，医药类企业的医药备案文件等。请根据企业经营范围判断网站是否涉及其他证件的上传，如不涉及，不需要上传。

更多关于上传资料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12. 勾选同意协议，单击“提交初审”。

图 1-14 勾选协议



13. 打开华为云APP备案小程序，完成真实性核验。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使用华为云APP扫描“核验二维码”直接进行真实性核验或在华为云APP登录备案账号根据华为云APP页面提示，完成真实性核验。

- a. 扫描二维码，下载并安装华为云APP。

图 1-15 下载华为云 APP



- b.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使用华为云APP扫描“核验二维码”直接进行真实性核验。
 - i. 在“真实性核验”页面，单击“去核验”。
 - ii.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使用华为云APP扫描“核验二维码”，进行真实性核验。

须知

- “核验二维码”有效时间为十分钟，二维码被扫描后或超过十分钟即失效。
 - 若二维码失效可刷新后重新生成“核验二维码”。
- c.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也可在华为云APP登录备案账号，根据华为云APP页面提示，完成真实性核验。
 - i. 选择“控制台 > ICP备案”。

图 1-16 登录控制台



- ii. 在“正在备案中的订单”页面，单击右下角的“继续备案”。
- iii. 在“真实性核验”页面，单击“去核验”。
- d. 请**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根据华为云APP页面提示，完成人脸识别。其中：背景必须为白色背景，面部无遮挡，请确保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本人操作。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您的真实性核验未通过**”需要单击页面下方“重新核验”按钮重新进行视频核验。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恭喜您已通过真实性核验**”单击页面下方“确认使用该核验照”后继续提交初审即可。

更多关于真实性核验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 说明

自2021年6月1日起，在江苏省进行ICP网站备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客户，需按照“[江苏省ICP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进行真实性核验。

图 1-17 真实性核验



14. 提交接入商初审。

- a. 确保填写信息准确无误，且真实性核验通过后，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信息安全承诺书》、《协助修改备案在线服务条款》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击“提交初审”。

备案信息提交后，备案专员将在1-2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审核结果。

- 审核期间我们会拨打您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进行沟通，请保持电话畅通。

- 如涉及备案信息修改，系统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您在备案系统注册的邮箱，邮件内容可能包含：问题点修改建议、备案申请期间注意事项，以及需要补充哪些资料等重要信息，请注意查收并按指导安排处理。
 - 初审通过后，华为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备案申请转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
 - 备案进度查询，请参见[怎么了解备案进度](#)。
- b. 审核结果包括：通过、驳回、待完善资料。

表 1-3 初审结果说明

审核结果	对应的订单状态	状态说明	需要执行的操作
通过	待提交管局	表示您提交的备案订单已通过初审，等待华为云备案专员提交备案资料至当地管局进行审核，如 图1-18 所示。	-
驳回	初审驳回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信息不正确（如真实性核验不通过、网站内容存在违规），不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 图1-19 所示。	请单击“状态”栏的 [?] 查看初审不通过的原因，并单击“继续备案”修改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初审。 初审驳回的常见原因与解决方法：请参见 初审驳回 。
待完善资料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缺失材料、或填写的信息不完整，不完全满足网站备案相关要求，如 图1-20 所示。	请单击“状态”栏的 [?] 查看审核意见，并单击“去修改信息”进一步完善备案申请，然后重新提交接入商审核。 提交后，订单状态更新为“已修改待审核”。

图 1-18 待提交管局



图 1-19 初审驳回



图 1-20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15. 短信核验。

2020年8月17日起，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要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

对于新增备案，验证码将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两个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

具体短信核验操作请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16. 管局审核：备案短信核验通过后，备案申请进入管局审核，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短信、邮箱。

审核通过后，您可以登录迁入主体的华为云账号，查看迁移完成的备案主体信息、网站信息。

图 1-21 迁移完成



1.4 认领备案

操作场景

2018年9月，华为云对备案平台做了全新升级，在此时间点之前登录华为云备案平台（简称“原华为云备案系统”）做过备案的用户，如需继续备案（如新增互联网信息

服务、变更备案)，需先认领备案，将历史备案信息迁移至新系统，然后再提交备案申请。

- 主体和域名已在原华为云备案系统提交过备案，且已完成备案流程取得备案号的，需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认领备案。
- 在其他接入商处进行迁移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跨省变更操作后，需进行认领备案。

操作步骤

PC 端操作步骤

在PC端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

1. 使用华为云账号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

图 1-22 登录备案系统



2. 验证备案类型。

在“验证备案类型”页面，按提示填写信息，然后单击“验证备案类型”。

系统将根据填写的域名和证件，自动校验备案类型。

- 当系统检测到您填写的域名和主体信息或APP名称和主体信息已在华为云备案过，将提示您认领备案。
- 对于已备案过的域名，不能重复提交备案申请。

3. 请单击“上传资料并认领备案”，并根据界面提示，上传主体负责人的证件信息。
4. 勾选同意协议，并单击“提交认领”。

提交成功后，华为云工作人员将在1~2个工作日内，对您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原备案数据认领成功，您可以在“我的备案”中进行查看。

APP 端操作步骤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1.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1-23 下载华为云 APP



2.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1-24 登录控制台



3. 验证备案类型：查看备案流程，并单击“开始备案”。
如果存在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无法重复提交备案申请。请先根据提示继续完成正在进行的备案，或放弃备案订单，然后再开始备案。
4. 在“验证备案类型”页面，按提示填写信息，然后单击“验证备案类型”。系统将根据填写的域名、证件等，自动校验备案类型。

- 当系统检测到您填写的域名和主体信息或APP名称和主体信息已在华为云备案过，将提示您认领备案。
 - 对于已备案过的域名，不能重复提交备案申请。
5. 确认主体信息（包括主体单位信息、主体负责人信息）无误后，单击“下一步”。
 6. 根据界面提示，上传主体负责人的证件信息。
 7. 勾选同意协议，并单击“提交初审”。
- 提交成功后，华为云工作人员将在1~2个工作日内，对您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原备案数据认领成功，您可以在“我的备案”中进行查看。

1.5 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

操作场景

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即删除备案主体下某一个互联网信息服务在工信部的备案信息，注销成功后，该互联网信息服务将成为未备案信息，不可再对外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若需再次使用，需要重新申请ICP备案。

须知

- 如您需要注销多域名网站中的部分域名，请勿单击“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应选择变更网站后，在网站域名列表中删除不使用的域名并重新提交审核。
- 只有在华为云备案过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才可在华为云备案系统申请“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未在华为云备案过的，请联系原接入商或对应省通信管理局。
- 注销一旦成功则不可逆，请慎重选择。
- 一次只能注销一个互联网信息服务，不支持批量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操作。待审核通过后，再提交下一个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申请。
- 请注意如您购买的是ECS，如已备案5个域名或APP，注销后将无法重复继续使用（备案服务器仅支持一次性备案，注销后无法重复使用）。

操作步骤

PC 端操作步骤

1. 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

图 1-25 登录备案系统



2. 在“我的ICP备案 > 我已成功备案的信息”中，选择需注销的网站或APP，单击操作列的“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

📖 说明

如果未找到“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按钮，请检查当前账号下是否有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或放弃正在备案中的订单。如果有，请先完成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或者放弃正在备案中的订单，系统将自动显示“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按钮。

3. 选择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验证对象及原因。

图 1-26 选择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原因

互联网信息备案号 [模糊]

服务类型 网站

名称 [模糊]

首页 [模糊]

* 验证对象 服务负责人

手机号 [模糊] [切换邮箱验证](#)

* 验证码 [输入框] [获取验证码](#)

* 原因 请选择原因

[下一步, 提交审核](#) [返回](#)

4. 请仔细阅读确认提示，确认提交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进行负责人短信验证，选择注销原因“点击”下一步，提交审核“，放弃或需修改请单击“返回”。
 5. 您的申请提交后，可在“我的ICP备案 > 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查看状态。
 6. 审核结果将以短信、邮件形式通知，请务必留意查收。如初审通过，您需要按通知指导发送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确认信息至华为云。
- 收到您的注销网站确认后，将为您提交注销申请至管局审核。

📖 说明

注销成功后，[工信部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无该网站备案信息。

7. 短信核验：2020年8月17日起，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要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
对于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验证码将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该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
具体短信核验操作请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8. 管局审核：短信核验通过后，备案申请进入管局审核。
审核通过后，您的注销备案申请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短信、邮箱。

APP 端操作步骤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1.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1-27 下载华为云 APP



2.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1-28 登录控制台



3. 打开“ICP备案”，在“已成功备案的信息”中，单击“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
4. 确认提交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进行负责人短信验证，选择注销原因“点击”下一步，提交审核“，放弃或需修改请单击“返回”。
5. 您的申请提交后，可在“我的ICP备案 > 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查看状态。

6. 审核结果将以短信、邮件形式通知，请务必留意查收。如初审通过，您需要按通知指导发送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确认信息至华为云。
收到您的注销网站确认后，将为您提交注销申请至管局审核。

📖 说明

注销成功后，[工信部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无该网站备案信息。

7. 短信核验：2020年8月17日起，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要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
对于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验证码将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该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
具体短信核验操作请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8. 管局审核：短信核验通过后，备案申请进入管局审核。
审核通过后，您的注销备案申请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短信、邮箱。

1.6 注销主体

操作场景

注销主体，即删除主体在工信部的备案信息，即注销整个主体备案号。注销成功后，备案主体及主体下所有互联网信息服务（包括：网站，APP，小程序，快应用）将全部成为未备案信息，不可再对外提供任何互联网信息服务。如需再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需要重新申请ICP备案。

须知

- 主体下有多个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如果您只需注销主体下某一个互联网信息服务，请不要选择“注销主体”，应选择“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详情请参见[注销互联网信息服务](#)。
- 如果您需要注销多域名网站中的部分域名，请勿单击“注销备案”，应选择变更网站后，在网站域名列表中删除不使用的域名并重新提交审核。
- 只有在华为云有成功备案过的互联网信息，才可在华为云备案系统申请“注销主体”，未在华为云备案过的，请联系原接入商或对应省通信管理局。
- 注销一旦成功则不可逆，请慎重选择。
- 请注意如您购买的是ECS，如已备案5个域名或APP，注销后将无法重复继续使用（备案服务器仅支持一次性备案，注销后无法重复使用）。

操作步骤

PC 端操作步骤

1. 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

图 1-29 登录备案系统



2. 在“我的ICP备案 > 备案主体信息”中，单击“操作”列下方的“注销主体”。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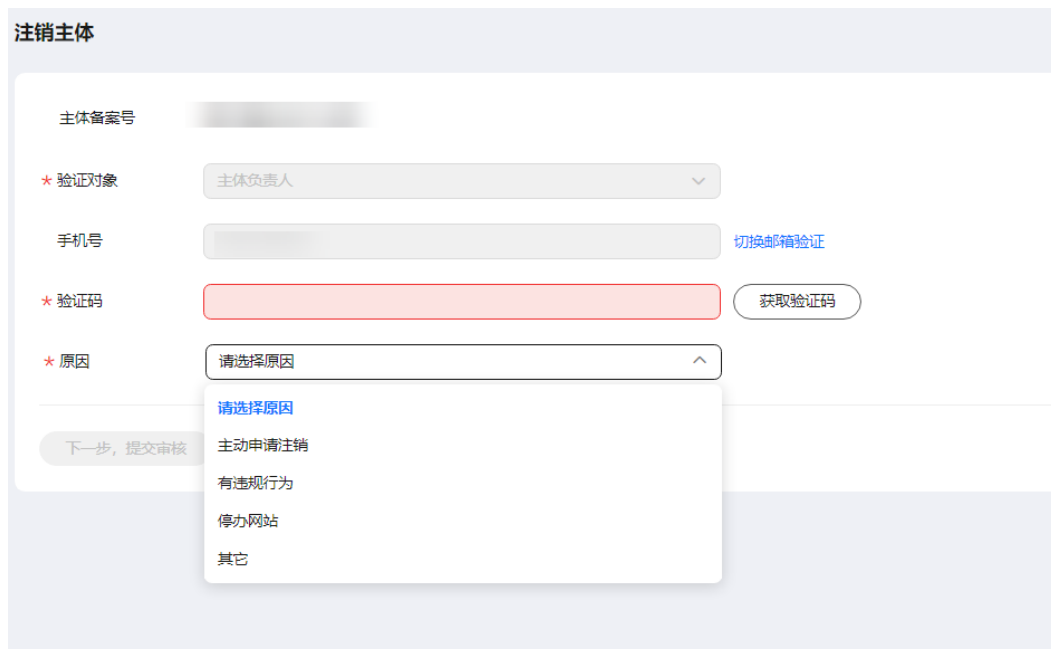
如果未找到“注销主体”按钮，请检查当前账号下是否有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或放弃正在备案中的订单。如果有，请先完成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或者放弃正在备案中的订单，系统将自动显示“注销主体”按钮。

图 1-30 注销主体



3. 请验证并选择注销主体的原因，并单击“下一步，提交审核”。

图 1-31 验证注销主体



📖 说明

ICP备案密码：2020年8月17日起，用户注销主体不再要求输入备案密码。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也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4. 请仔细阅读确认提示，确认提交注销请单击“确定”，放弃或需修改请单击“返回”。

图 1-32 确认注销主体



5. 您的申请提交后，可在“我的ICP备案 > 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查看状态。
6. 审核结果将以短信、邮件形式通知，请务必留意查收。如初审通过，您需要按通知指导发送注销主体确认信息至华为云。
收到您的注销主体确认后，将为您提交注销申请至管局审核。

📖 说明

注销成功后，[工信部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无该主体的任何备案信息。

7. 短信核验：2020年8月17日起，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要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对于注销主体备案，验证码将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该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具体短信核验操作请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8. 管局审核：短信核验通过后，备案申请进入管局审核。
审核通过后，您的注销备案申请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短信、邮箱。

APP 端操作步骤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1.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1-33 下载华为云 APP



2.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1-34 登录控制台



3. 打开“ICP备案”，在“已成功备案的信息”中，单击“注销主体”。

📖 说明

如果未找到“注销主体”按钮，请检查当前账号下是否有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或放弃正在备案中的订单。如果有，请先完成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或者放弃正在备案中的订单，系统将自动显示“注销主体”按钮。

4. 请验证并选择注销主体的原因，并单击“下一步，提交审核”。

📖 说明

ICP备案密码：2020年8月17日起，用户注销主体不再要求输入备案密码。管局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也不再发送备案密码。

5. 请仔细阅读确认提示，确认提交注销请单击“确定”，放弃或需修改请单击“返回”。

图 1-35 确定要注销主体

确定要注销主体？

注销主体后，您主体下的所有域名将不能访问，申请提交到管局后，无法撤回！

华为云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将您的申请提交至通信管理局

取消

确定

6. 您的申请提交后，可在“我的ICP备案 > 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查看状态。
7. 审核结果将以短信、邮件形式通知，请务必留意查收。如初审通过，您需要按通知指导发送注销主体确认信息至华为云。
收到您的注销主体确认后，将为您提交注销申请至管局审核。

📖 说明

注销成功后，[工信部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无该主体的任何备案信息。

8. 短信核验：2020年8月17日起，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要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对于注销主体备案，验证码将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请在24小时内完成该手机号码的短信核验，避免备案申请被工信部系统自动退回。具体短信核验操作请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9. 管局审核：短信核验通过后，备案申请进入管局审核。
审核通过后，您的注销备案申请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短信、邮箱。

1.7 取消接入

取消接入是指取消您在华为云的备案信息，如果您在其他接入商也有备案，网站或APP将不受影响。但如果其他接入商没有备案，取消之后将变成空壳网站或空壳APP而被管局清理注销，同时未备案不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后若需再使用此域名应重新申请备案。

取消接入类型

- 主动申请：由于某些原因需删除在接入商的备案信息，用户主动提出取消接入申请。
- 被动取消：因用户的资源到期，或因用户网站或APP违法违规等，应上级单位规定要求，华为云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和用户协议将取消该用户在本单位的备案信息。

须知

如果属主动申请且有新的接入商，建议先在新的接入商处完成转接入备案，否则您的备案信息可能会被通信管理局注销。

操作步骤

PC 端操作步骤

1. 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

图 1-36 登录备案系统



2. 在“我的ICP备案 > 我已成功备案的信息”，选择需取消接入的网站或APP，单击操作列的“取消接入”。

说明

如果未找到“取消接入”按钮，请检查当前账号下是否有正在备案中的订单。如果有，请先放弃正在备案中的订单，系统将自动显示“取消接入”按钮。

3. 选择取消接入的验证对象及原因，并单击“下一步，提交审核”。

图 1-37 选择取消接入原因

4. 请仔细阅读确认提示，确认提交取消接入请单击“确定”，放弃或需修改请单击“返回”。
5. 您的申请提交后，可在“我的备案 > 正在备案中的订单”查看状态。
6. 审核结果将以短信、邮件形式通知，请务必留意查收。如初审通过，您需要按通知指导发送取消接入确认信息至华为云。
7. 收到您的确认信息后，将为您提交取消接入申请至管局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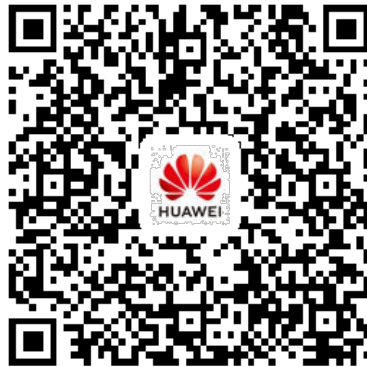
APP 端操作步骤

在APP端登录华为云备案小程序。

1. 下载华为云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果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1-38 下载华为云 APP



2. 登录华为云APP，在“控制台”中或者在搜索“ICP备案”，单击“ICP备案”，进入备案操作入口。

图 1-39 登录控制台



3. 打开“ICP备案”，在“已成功备案的信息”页签，单击“更多操作 > 取消接入”。

📖 说明

如果未找到“取消接入”按钮，请检查当前账号下是否有正在备案中的订单。如果有，请先放弃正在备案中的订单，系统将自动显示“取消接入”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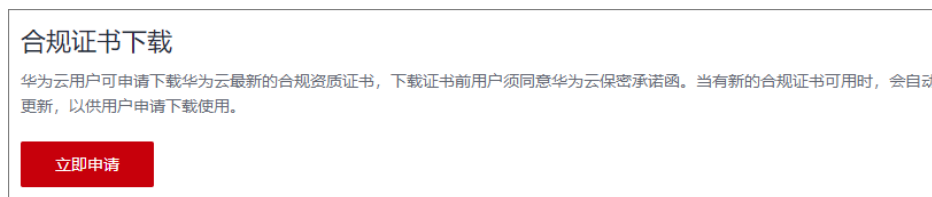
4. 选择取消接入的验证对象及原因，并单击“提交审核”。
5. 请仔细阅读确认提示，确认提交取消接入请单击“确定”，放弃或需修改请单击“取消”。
6. 您的申请提交后，可在“ICP备案 > 正在备案的订单”查看状态。
7. 审核结果将以短信、邮件形式通知，请务必留意查收。如初审通过，您需要按通知指导发送取消接入确认信息至华为云。
8. 收到您的确认信息后，将为您提交取消接入申请至管局审核。

1.8 如何获取“等保证明”

您可以通过访问华为云官网，自行下载等保证明。

1. 打开“信任中心-合规”页面。
URL: <https://www.huaweicloud.com/securecenter/compliance.html>
2. 单击“立即申请”。

图 1-40 合规证书下载



3. 勾选同意协议，并单击“确定”。

图 1-41 保密承诺函



4. 在“证书下载”页面，获取等保证明。

图 1-42 证书下载



说明

如需获取详细的测评报告，请[提交工单](#)，联系“安全解决方案”专家咨询获取。

图 1-43 新建工单



1.9 如何获取“接入商资质材料”

在申请经营性备案时，可能需要您提供接入商资质材料。如需获取，请提交[工单](#)申请。备案专员在完成身份审核后，将以邮件形式反馈给您。工单提交的要求如下：

1. 选择问题类型：备案资料问题
2. 单击“新建工单”。

图 1-44 新建工单



3. 问题描述：需包含申请资质的主体单位名称、域名或APP名称、所需资质及您的常用邮箱地址。

问题描述示例：

- 主体单位名称：xxx公司
- 域名：xxx
- 用途：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所需资质：请提供接入商xxx资质原件扫描件（包括正文页、附页、特别规定事项页）。

4. 联系方式：备案专员将通过联系方式中提供的邮箱，发送所需资质给您。

系统默认显示注册华为账号时使用的手机号码、邮箱，如需更换接收资质材料的邮箱，请修改邮箱地址。

图 1-45 联系方式

5. 勾选同意协议，并单击“提交”。

📖 说明

身份核实通过后，备案专员将以邮件形式，将所需的资质材料发送至您反馈的邮箱中，请注意查收。

2 备案核查 FAQ

2.1 备案核查 FAQ

核查常见问题汇总：

[主体信息不准确](#)

[互联网信息不准确](#)

[网站内容不合格](#)

[APP信息](#)

2.2 主体信息不准确

2.2.1 备案主体经营异常

整改通知：

经营异常（注销、吊销等）。

可能原因：

查询工商信息显示为注销、吊销、歇业、经营异常等状态。

整改建议：

请核实您的工商信息并联系工商去除异常状态，或将互联网信息迁移至其他主体（部分省份支持）。

2.2.2 备案主体名称错误

整改通知：

主办单位名称变更。

可能原因：

出现此情况，可能您的单位发生过工商变更，单位名称已变更。

整改建议：

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新的主体信息并上传最新的营业执照，确保备案主体名称与主体证件中单位名称一致。

2.2.3 证件号码错误

整改通知：

早期备案的主体证件号码为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后证件号码需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可能原因：

2015年10月1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您的企业证件更换为新的三证合一之后的证件，证件号码发生变更。

整改建议：

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新的主体信息并上传最新的营业执照，确保备案主体证件号码与主体证件中证件号码一致。

2.2.4 证件住址错误

整改通知：

证件住址信息变更。

可能原因：

出现此情况，可能您的单位发生过工商变更，证件住址已变更。

整改建议：

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新的主体信息并上传最新的营业执照，确保证件住址与主体证件中证件住址一致。

2.2.5 备案主体证件非最新

整改通知：

主办单位证件已到期、主办单位证件非最新。

可能原因：

出现此情况，可能您的单位证件经营范围等工商信息发生过变更，或备案信息中缺失证件信息。

整改建议：

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新的主体信息并上传最新的营业执照。

2.2.6 主体负责人错误

整改通知：

主体负责人变更。

可能原因：

出现此情况，可能您的单位发生过工商变更，单位法人已变更，或已更换主体负责人。

整改建议：

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最新的主体负责人信息并上传在有效期内的证件。

2.2.7 主体负责人身份证已过有效期

整改通知：

证件非最新。

可能原因：

出现此情况，可能是由于主体负责人身份证已过期。

整改建议：

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新的主体信息并上传最新的主体负责人身份证，确保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2.2.8 主体负责人联系方式不准确

整改通知：

联系方式失效、联系方式未核实。

可能原因：

已备案主体负责人联系方式经拨打存在空号、停机、关机、无法接通等异常情况，可能是由于主体负责人联系方式变更。

整改建议：

- 1、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新的主体负责人联系方式，并保持电话畅通。
- 2、请注意接听备案核验电话，或拨打950808转5主动申请核验。若联系方式已变更请提交变更备案修改联系方式

2.2.9 已不再使用域名/网站

整改通知：

不再使用华为云服务器、已备案网站/APP不再使用。

可能原因：

经电话沟通表示已不再使用华为云服务器或已不再使用该网站/APP。

整改建议：

取消或注销在华为云的备案接入

2.3 互联网信息不准确

2.3.1 域名过期

整改通知：

域名已过有效期。

可能原因：

可能是您的域名未及时续费，域名已过期。

整改建议：

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商完成续费。

2.3.2 域名信息有误

整改通知一：

域名实名信息与备案信息不符。

可能原因：

可能是您的域名信息或主体信息发生变更。

整改建议：

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商进行域名实名信息变更，与备案主体信息保持一致；若您的主体信息发生变更，请尽快完成变更备案或互联网信息迁移。

整改通知二

整改通知二：

域名注册商为境外注册商。

可能原因：

您的域名注册商非国内批准注册商。

整改建议：

请将您的域名转入境内域名注册商。

2.3.3 域名注册时间晚于备案时间

整改通知：

域名注册时间在备案时间之后。

可能原因：

可能是您的域名在备案存续期间过期后重新注册买回，导致注册时间在备案时间之后。

整改建议：

请您注销该域名备案信息并重新进行备案。

2.3.4 前置审批证件已过有效期

整改通知：

前置审批证件已过有效期。

可能原因：

您的前置审批证件已过期。

整改建议：

请联系发证单位进行证件续期，并参考[变更备案](#)重新上传最新的前置审批证件。

2.3.5 网站负责人联系方式不准确

整改通知：

联系方式失效、联系方式未核实。

可能原因：

已备案网站负责人联系方式经拨打存在空号、停机、关机、无法接通等异常情况，可能是由于网站负责人联系方式变更。

整改建议：

- 1、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新的网站负责人联系方式，并保持电话畅通。
- 2、请注意接听备案核验电话，或拨打950808转5主动申请核验。若联系方式已变更请提交变更备案修改联系方式

2.3.6 网站负责人身份证已过有效期

整改通知：

网站负责人证件过期。

可能原因：

出现此情况可能是因为已备案网站负责人身份证已过期。

整改建议：

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最新的网站负责人信息并上传最新的网站负责人身份证，确保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2.3.7 未解析至华为云服务器

整改通知一：

解析关闭，或未解析华为云IP。

可能原因：

已备案域名存在无解析或未解析指向大陆华为云IP情况。

整改建议：

需修改解析至境内华为云IP，若解析境外IP，域名无需备案，需注销或取消接入备案信息。

整改通知二

域名解析境外IP。

可能原因：

已备案域名存在解析大陆境外IP情况。

整改建议：

解析大陆境外IP无需备案，请注销或取消接入互联网信息；或将您的域名解析指向大陆境内华为云IP。

整改通知三

域名实际解析IP与备案IP不符。

可能原因：

已备案域名存在解析大陆境外IP、其他接入商IP情况。

整改建议：

需修改解析与备案信息填写的IP保持一致，或提交变更备案，变更备案信息中填写的IP。

2.4 网站内容不合格

2.4.1 网站内容违规

整改通知：

内容违规（例如涉黄赌毒政等）。

可能原因：

网站存在涉黄、赌、毒、政，或其他内容违规情况。

整改建议：

- 若域名已不使用，请立即注销或取消接入，停止解析；
- 若域名仍继续使用，请注销网站或取消接入，整改网站后重新备案。

2.4.2 网站内容超范围

整改通知：

网站内容超范围（例如个人备案网站涉及企业内容，或已备案网站涉及其他主体内容等）。

可能原因：

网站存在与备案主体不相符的内容，或个人备案网站存在企业相关信息。

整改建议：

整改网站内容，与备案主体相符；个人备案网站不可存在企业信息。

2.4.3 网站名称与备案信息不符

整改通知：

实际网站名称与备案信息中所填网站名称不一致。

可能原因：

实际网站标签页及名称发生变更，但没有变更备案信息。

整改建议：

请修改网站标签页及网站名称，需与备案信息保持一致；若您的网站名称发生变更，请提交[变更备案](#)，填写新的网站名称。

2.4.4 未悬挂备案号或备案号未链接至工信部

整改通知一：

网站备案号未链接工信部网站。

可能原因：

悬挂的备案号未链接工信部。

整改建议：

请悬挂正确的网站备案号。悬挂的备案号需链接至工信部网址：beian.miit.gov.cn

整改通知二

已备案网站底部未悬挂或悬挂错误的网站备案号。

可能原因：

网站底部未悬挂备案号、备案号悬挂有误或悬挂的备案号。

整改建议：

请悬挂正确的网站备案号。且悬挂的备案号需链接至工信部网址：beian.miit.gov.cn

整改通知三

公安备案号未悬挂或悬挂错误。

可能原因：

未悬挂公安备案号或悬挂的公安备案号不正确。

整改建议：

悬挂正确的公安备案号，与完成公安备案后取得的网站备案号保持一致。

2.4.5 网站不再使用

整改通知一：

域名不再使用。

可能原因：

经电话沟通表示已不再使用该域名或已不再使用该网站/APP。

整改建议：

取消或注销在华为云的备案接入。

整改通知二

不再使用华为云服务器。

可能原因：

经电话沟通表示已不再使用华为云服务器。

整改建议：

取消在华为云的备案接入。

2.4.6 网站内容无法访问

整改通知：

网站内容无法访问

可能原因:

您未将域名解析至对应服务器或未开放网站

整改建议:

网站需打开访问，同时网站底部需添加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信部

2.5 APP 信息

2.5.1 APP 负责人信息不准确

整改通知一:

联系方式失效、联系方式未核实。

可能原因:

已备案APP负责人联系方式经拨打存在空号、停机、关机、无法接通等异常情况，可能是由于APP负责人联系方式变更。

整改建议:

- 1、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新的APP负责人联系方式，并保持电话畅通。
- 2、请注意接听备案核验电话，或拨打950808转5主动申请核验。若联系方式已变更请提交变更备案修改联系方式。

整改通知二

APP负责人证件已过期。

可能原因:

出现此情况，可能是由于APP负责人身份证已过期。

整改建议:

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新的APP负责人信息并上传最新的APP负责人身份证，确保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2.5.2 APP 包名不准确

整改通知:

备案的包名与实际APP上架包名不一致。

可能原因:

出现此情况，可能您的APP包名进行过更新，APP包名已变更。

整改建议:

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新的APP包名，确保备案APP包名与上架包名保持一致。

2.5.3 APP 平台信息无效

整改通知：

您填写的APP平台信息为无效平台。

可能原因：

出现此情况，可能您填写的APP平台信息为无效平台。

整改建议：

请参考[变更备案](#)，更改现有的APP运行平台，请注意APP运行平台（安卓、IOS、鸿蒙等）非APP分发平台（上架的各应用市场）。

2.5.4 APP 特征信息无效

整改通知：

您填写的APP公钥或MD5值为无效信息。

可能原因：

出现此情况，可能您填写的APP公钥或MD5值为无效字段。

整改建议：

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新的APP公钥或MD5值，确保备案APP的特征信息与实际信息保持一致。

2.5.5 APP 解析不一致

整改通知：

IP实际解析与备案中IP地址不一致。

可能原因：

已备案域名存在解析大陆境外IP、其他接入商IP情况。

整改建议：

需修改解析与备案信息填写的IP保持一致，或提交变更备案，变更备案信息中填写的IP。

2.5.6 不再使用

整改通知一：

APP不再使用。

可能原因：

经电话沟通表示已不再使用该APP。

整改建议:

取消或注销在华为云的备案接入。

整改通知二

不再使用华为云服务器。

可能原因:

经电话沟通表示已不再使用华为云服务器。

整改建议:

取消在华为云的备案接入。